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三五六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原係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之醫師，自九十一年一月八日離職，未依規定於三十日內辦理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三五六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八四一四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一三五六六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法律從新從輕原則，本局撤銷原處分。……二、另違規部分，本局將另為適法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